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杭君

傅頔

林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